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贵州益佰女子大药厂有限责任公司、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海南长安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中盛海天制药有限公司、灌南县人民医院、淮南朝阳医院。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7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5.12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信息系统、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合同管理、印章管理、工程项目、财务报告、担保业务、信息披露、人力资源、资产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外包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信息系统、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合同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1%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1%。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0.5%。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②对以前发表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的纠正；③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④内部控制环境无效；⑤内部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国家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③造成公司财务报表的较大程度错报、漏报。
一般缺陷	除以上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以外的，对财务报告有较小影响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0.5%。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直接财产损失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0.2%。
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②持续经营受到严重影响；③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导致公司声誉受到重大影响；④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①关键岗位人员严重流失的；②重大决策出现严重失误的；③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较大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为一般缺陷。
------	---------------------------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机制,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的一般缺陷一经发现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达到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通过自我评价，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尚存在一般缺陷，但不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评价小组已向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汇报，相关职能部门已制定措施并落实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对上一年度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向相关部门下达了整改建议书，同时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时限，在规定时间内已完成一般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工作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正常。内控工作以强化执行和持续改进为重心，并对总部及子公司的内控流程进行梳理、完善相应内控管理制度，督促上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工作的及时整改，对内部控制持续有效运行与公司风险可控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进一步提升了公司防范风险的能力。

2017年，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和管理需求，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对发现的缺陷及时进行整改，持续改进内部控制体系，并加强内控规范及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风险管理意识，进一步防范和控制风险，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窦啟玲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